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24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翰昆

上聲請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鎮分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帳號「000-000000000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帳號「000000000」不一致；同紙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金額「\$315,605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帳號「\$315,602」不一致，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二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發票人「名聲印刷有限公司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名昇印刷有限公司」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三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帳號「00-00-000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帳號「00-000-000」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四、系爭票據之公示催告聲請狀所載之發票人「永基工程行陳中一」，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「必奇營造有限公司金美鳳」不一致；請具狀到院釋明應以何者為正確。

五、承上，倘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有誤，請至付款銀行更正後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六、釋明聲請人得為票據權利人之原因；若聲請人為代理人請提出「公示催告」之委任狀。

七、裁判費肆仟元整。（可利用附件多元繳費單繳納規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